

## 1.6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/货物/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1年：48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年：199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1年：4378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投标人名称：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